# 2024年我与书相约的作文(四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心上人间 更新时间：2024-06-01

*我与书相约的作文一说到《西游记》就不得不介绍一下这本书了，这本书写的是唐僧带领三个徒弟上西天取经的故事，师徒四人历尽千辛万苦，经过九九八十一难，最终取回正经，大徒弟孙悟空立下了汗马功劳。他是这部书的主人公，是个了不起的英雄，他有无穷的本领，...*

**我与书相约的作文一**

说到《西游记》就不得不介绍一下这本书了，这本书写的是唐僧带领三个徒弟上西天取经的故事，师徒四人历尽千辛万苦，经过九九八十一难，最终取回正经，大徒弟孙悟空立下了汗马功劳。他是这部书的主人公，是个了不起的英雄，他有无穷的本领，天不怕，地不怕，具有很强的反抗精神，他虽然有大英雄的气度，但还是喜欢听恭维的话，他机智勇敢，的特点是好斗，他敢和妖怪斗，敢和神仙斗，敢和玉皇大帝斗，还敢和如来佛祖斗。猪八戒好吃懒做，心里还总想着高老庄的媳妇儿，还有时让师傅不停的念紧箍咒，伺机报复一下孙悟空。虽然他这样，但人们还是喜欢他那滑稽可爱的样子。沙和尚心地善良，任劳任怨且忠心耿耿，但沙悟净有个缺点就是不敢反抗。最后就是唐僧了，他心地善良，慈悲宽厚，曾经被人说过软弱迂腐，但他并没有失去信心，一直坚持不懈，最终取得了成功。

还有一本相同类型的书，就是《鲁宾逊漂流记》。这本书对我教育很深，主人公鲁滨逊在船只失事后，独自在荒岛上生活了28年，最后终于回到了自己的祖国。故事描写了一个聪明，勇敢，面对困难毫不退缩的鲁滨逊。这本书带给我很大的震撼，我总是在想：如果我独自生活在荒岛上的话，我能活下去吗?因此，我们一定要向鲁滨逊学习，学习他坚韧不拔，乐观向上的精神。

从这两本书中，我不仅得到了阅读的快乐，而且还获得了人生的启发。

高尔基曾经说过：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。莎士比亚曾经说过：书是全人类的营养品。是呀，如果没有书，人类不可能知道历史，人类也不可能创造未来，如果没有书，人类将永远蒙昧无知，如果没有书，世界将是多么枯燥无味!因此，我们应该好好珍惜每一本书，要把书当做自己的好朋友，多读书，读好书，让好书伴我成长，让书香伴我同行!

**我与书相约的作文二**

从很小的时候，我父母会让我看一些图文并茂的巴掌书。从那时候起，我就开始与书相伴了吧。

渐渐长大，书的种类就越来越多，当然，抛开那些一直陪伴在我们身边的教科书不说，小学的时候，童话故事书是我的最爱，什么《格林童话》、《安徒生童话》等等。初中的时候，开始接触那些言情小说，武侠小说什么的，看的也是一把鼻涕一把泪，一会哭一会笑的，每天神经兮兮的。

读高中，开始会买杂志来看，《读者》、《青年文摘》什么的。后来，又迷上了《花火》系列的杂志，看到津津有味。其实，我到现在还是觉得还是杂志比较精华的，因为都是短篇，在字里行间里都有着作者的感情，我喜欢。到大学来，没再买过杂志，想看书就去图书馆转转。

随着年龄的增长，心智的成熟，我觉得，我也开始要阅读一些名著了。以前的我，一直觉得那些名家写的书艰涩难懂，没意思，有些情节还很老套，让人没兴趣。可是，当你有一天终于拿起其中一本，慢慢细读，会发现他们确实有着资本让人们百看不厌，并且每回看都有着不一样的感受。在那一天，你也变得感觉成熟了。

高尔基曾说过：“书籍是青年人不可分离的生命伴侣盒导师”。我很赞同，而且不光是青年人，对于所有年龄阶级的人都是如此。书会是你一个很不错的朋友，并且会教会你很多的人生中的道理，这是人都无法代替的。

常常会回想起从前那些热爱看书的青春岁月，会常常跑到书店看看有什么新书的时光。这些与书相伴的日子，我过得充实、快乐、无怨无悔。我还一直拥有着对书的热情。记得以前有人问过我：“怎么就这么喜欢看书？上课看，下课看。”我记得我当时是这样回答他的，“因为，我想把书当伴，让我不孤单”。现在想想，那时自己真的是伪文艺，弄得自己文艺的腔调，但是书确实没有曾让我孤单过。

现在明白，什么文艺不文艺，都是浮云，只有你看书看得够多，都明白，我相信每个人都有让自己内心强大的力量，可以抵挡外来的任何侵略。现实与书本确实是有一定的差距，但是我始终坚信，书能让你的内心更厚重，更踏实。就拿我来说，现在的我，似乎已经经历百事，看淡人生。

在看书的时候，我一直是沉浸在一个个故事中，把自己嵌在里面，经历了所有的故事情节。我不知道我是不是感性的人，但是每一次的看书过程对我来说，就是我脑子中的一场经历，每回都会随着故事情节潸然泪下，开怀大笑。

我是真的很爱很爱书，与书相伴的日子，我一直很幸福。书本让我经历了那么多悲欢离合，经历了那么多生生死死。我盼望，盼望着我的这一生也可以璀璨如星，可以一直与书相伴。

**我与书相约的作文三**

清晨，阳光洒进屋里，温暖的抚摸我书房的一方天地。一本陈旧的《安徒生童话》唤醒了我一年级时那美丽的回忆……那时候，我与同龄人一样，喜欢每天听故事入睡，我与书籍因此结下了不解之缘。

那是暑假的一天中午，爸爸不在家，妈妈要出去一下，让我在家里睡午觉。可是天气很热，我难以入睡，在床上翻来覆去。我的视线转向了床头柜，忽然眼前一亮，看见了一本珍宝——《安徒生童话》。这不是妈妈平时在睡觉前读的故事书吗！我便津津有味的读了起来。我十分爱看，竟捧着它读了大半个钟头！

突然，“嘎”的一声从门口传来，使我一惊。又想了想，哦，原来是钥匙打开锁的声音。啊！妈妈回来了！我急中生智，连忙把书往枕头底下一塞。妈妈进了卧室，让我睡午觉。

我不情愿地躺进被子里，脑子中却酝酿出了一个秘密计划。

我蒙头便“睡”但耳朵却仔细地听着妈妈的动静。不一会儿，妈妈见我似乎已经睡着了，就蹑手蹑脚地走出卧室。我的窃读活动正式开始。急忙的翻开书，一页、两页……我像一匹饥饿的狼，贪婪地读着，虽沉浸在书里，可仍十分担心，时不时的四处张望。渐渐地，门口传来了一阵脚步声，有人！我一惊，乱了方寸。我把书往被子底下一塞，可是太引人注意。怎么办，怎么办……随着门那一丝光线越来越明亮，我心里也越来越没底。我急忙把书扔在被子里，灵机一动，伸一个懒腰，好像刚刚醒。然后装模作样的打了一个哈欠，直走出门，奔向厕所。我大松一口气。真是有惊无险！我假装放了放水，走出门时不忘提醒妈妈：“不要再打扰我了，我要好好的睡觉了！”说罢，我便继续看我的书。故事中的惊险情节时时刻刻吸引着我，而那亲人的离别又让我黯然神伤。我时而欢喜，时而担忧。不经意间，竟笑出声来！“啊！”我连忙捂住自己的嘴。怎么办？怎么办！我手脚不停的哆嗦着，上下牙也打起架来。此时，似乎有千万只眼睛盯着我，摇摇头，隐隐约约听见妈妈说话的声音：“这个小胡靖，做梦都这么开心！”我心中大喜，又逃过一劫！时间过得真快，转眼快两个小时了。我也真的累了，躺在床上甜美的进入了梦乡。

书籍，是知识的宝库。它使人类的知识和文化不断的积累、发展，使无知的人变得博学多才；也正是它，不断充实我的头脑，给我的生活带来无限欢乐和希望。窃读的紧张令我难忘，窃读的快乐令我回味！

**我与书相约的作文四**

我喜爱读书，季羡林曾说过：“天下第一好事，便是读书”，虽不敢苟同季老先生“天下第一”的观点，然而读书的的确确是一件好事，骐骥一跃，不在十步，驽马十驾，功在不舍，在不知不觉中，读书，已如水般浸润了我的整个生活。

记不清是何时开始与书籍相伴的，但仍记得，这爱看书的习惯，是母亲培养给我的，小时候，每当夜幕悄然而至之时，母亲，就会在枕边伴我读书，犹记得，《查理和巧克力工厂》中一个个惹人讥笑的角色，《草房子》中纯洁无瑕的桑桑和令人怜爱的纸月，逐渐地，伴我长大。

长大以后，便越发地离不开书籍，记得，每年发下新的语文书后，都要先看看里面的故事，文章，甚是有趣。

我看书很杂，清朝文学家王豫曾说：“凡读无益之书，皆为玩物丧志”我的父母就非常赞同这一点，坚决不让我看那些他们所谓的“坏书”其实，在我的眼中，他们并无好坏之分，只是对于我们青少年更加的有趣而已，如丹布朗的《地狱》《达·芬奇的密码》韩寒的《三重门》这些书于我的生活之中交替相伴，长久不息。更甚有些书看的是不止一遍，像《基督山伯爵》《一个人的朝圣》都是我的最爱。当然，也有一些必不可少的历史书《明朝那些事》《唐史并不如烟》是它们帮我追溯悠久的历史，窥探遥远的未来，也正是它们伴我度过那些无聊的时光和那些闲暇的时光，越久，便发现自己越离不开它们了，似乎已成为了自己血脉的一部分，骨肉相连，不可分割。伴于春夏秋冬，伴于朝朝暮暮。三毛曾说过与书相伴的日子多了自己也会随着改变，可能以为自己看过的许多书都成了过眼云烟，不复记忆但它们仍是潜在记忆上，谈吐间，于胸襟中，当然也会显露在生活之中。

个人认为书籍相伴多了，就会理解许多自己不曾理解的事，书籍相伴长了自己也会更加的有文化与修养，书籍相伴久了，灵魂都会赋有书香气。无书则虚，失书则悲，读书与我，以须臾不离。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